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14〕41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维护海洋权益、共建强大国防”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校部机关各单位：

今年是国家安全国防教育办公室确立的海洋主权教育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重要指示，促进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海洋国土知识、增强海洋国土观念，激发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政治热情，根据“强我国防、兴我中华”第八次全国国防教育系列活动组委会统一安排，以及湖南省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强我国防、兴我中华”第八次全国国防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湘国教〔2014〕19号），学校决定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参加“维护海洋权

益、共建强大国防”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紧紧围绕“维护海洋权益、共建强大国防”主题，从以下5个方面撰写：1、介绍中国海洋国土知识，强化海洋国土观念；2、介绍我国海上力量现代化建设成就，新观念和新技术在海上力量建设中的应用；3、论述维护海洋权益对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4、论述维护海洋权益与国防建设的关系；5、讴歌为维护中国海洋权益和加强海上力量建设的优秀人物和默默奉献、值得学习的平凡个人。

文章题目自拟，可采用不同体裁，包括学术论文、科普文章、科学小品文、通讯、纪实散文和报告文学等。

二、征文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三、征文时间

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10日。

四、征文要求

主题鲜明，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史料真实，数据准确，具有真情实感和时代气息，给人以知识和力量，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保密规定。征文请写明作者姓名、通信地址、邮编和电子邮箱等，邮件主题注明“国防主题征文”字样。投稿邮箱：吉首大学武装部军事教研室，电子邮箱：908457392@qq.com。截止时间：2015年1月10日。

五、奖励办法

所有征文参加湖南省评比活动，省内表彰设一等奖 50 名，二等奖 100 名，三等奖 200 名，活动结束后给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品，并择优向全国国防教育系列活动组委会推荐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六、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参加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注重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加主题征文活动。

2、学校媒体要加大对活动开展的动态报道，校报、校园网、LED 屏等媒体加强活动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促进活动开展。

3、全校开展活动的情况及时上报省国教办，省国教办将出专刊转发各地好的经验做法。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2日印发
